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为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5 年 11 月列为独立财政核算单位。内设股室 9 个，分别为：慢性病地方病综合防控股、公共卫生综合股、传染病综合防控股、免疫规划股、检验股、质量管理股、重大传染病防控股、健康教育股和办公室。主要职责为：一是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二是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三是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四是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五是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六是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七是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一级预算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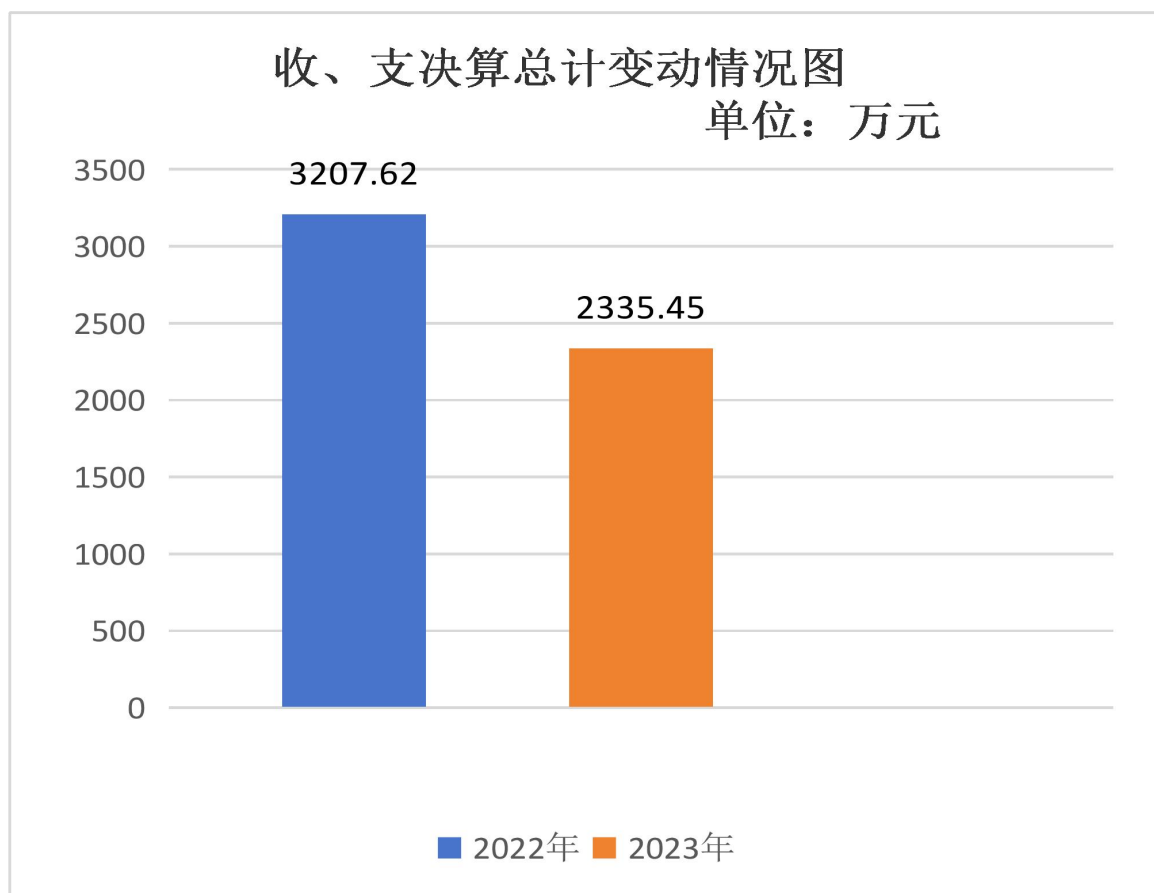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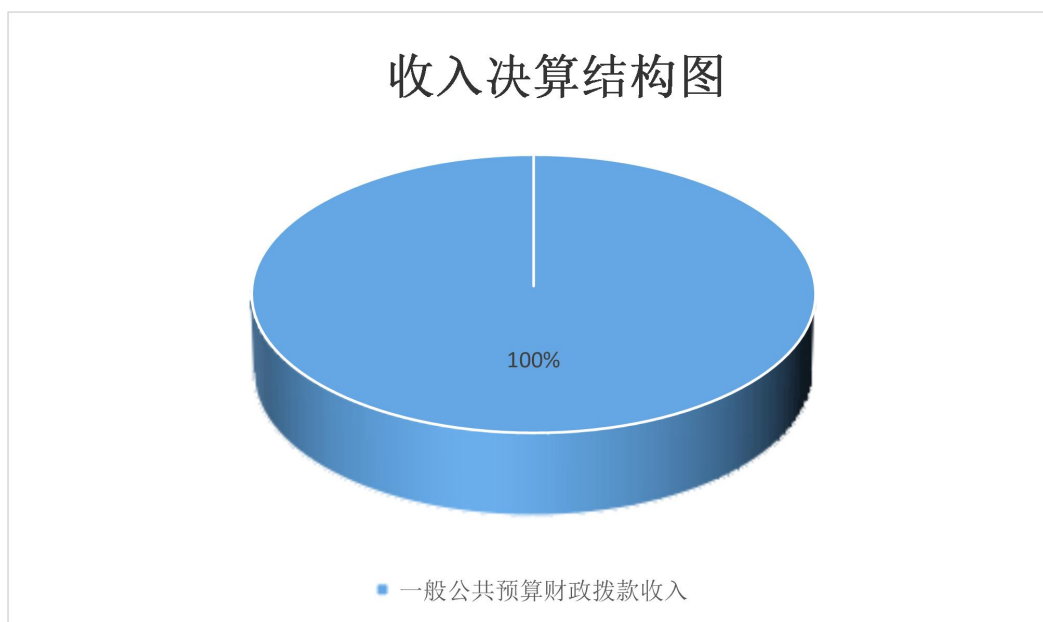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35.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72.17 万元，下降 27.19%。主要变动原因是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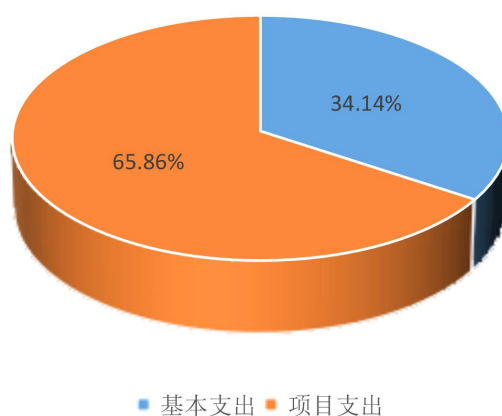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1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4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2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4.34 万元，占 34.14%；项目支出 1532.6 万元，占 65.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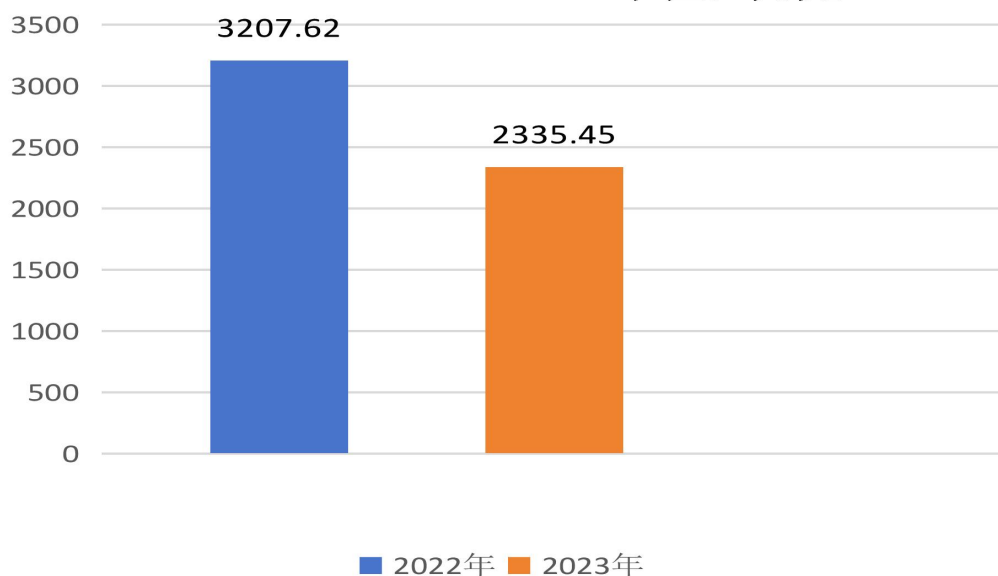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35.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872.17 万元，下降 27.19%。主要变动原因是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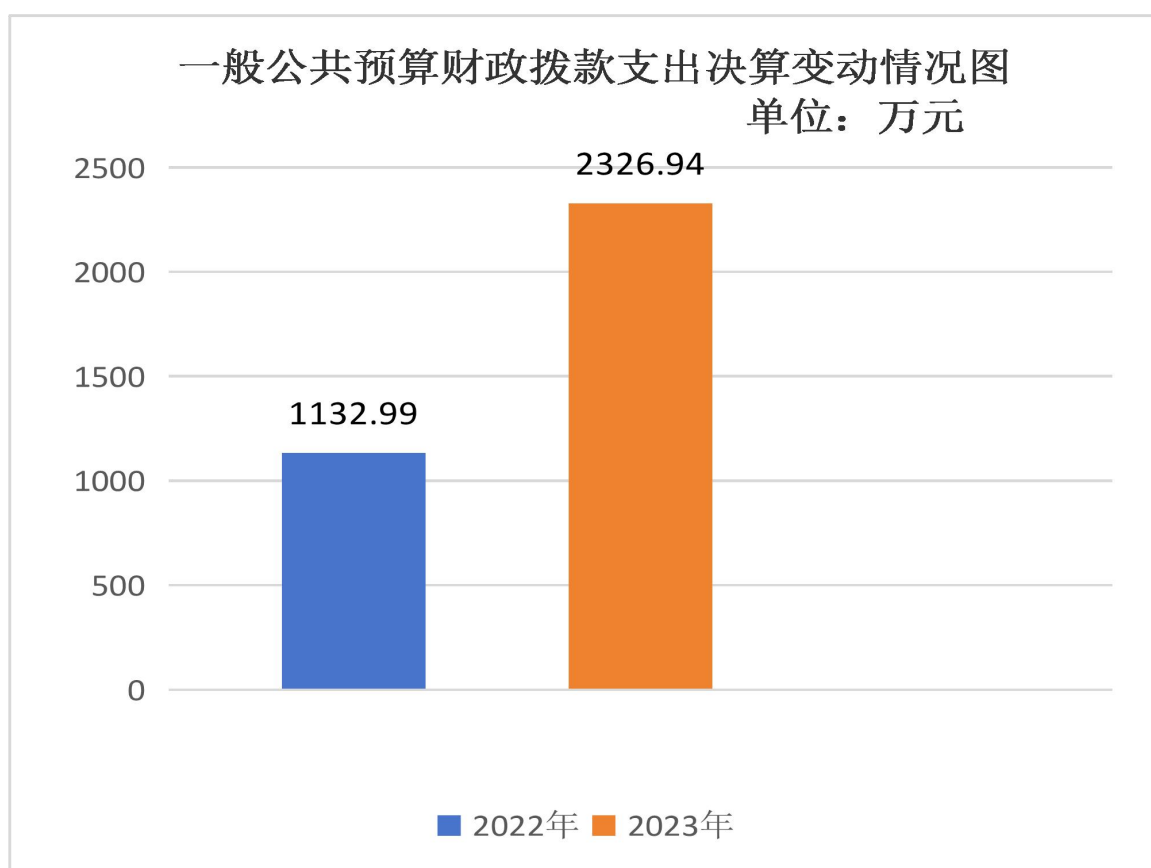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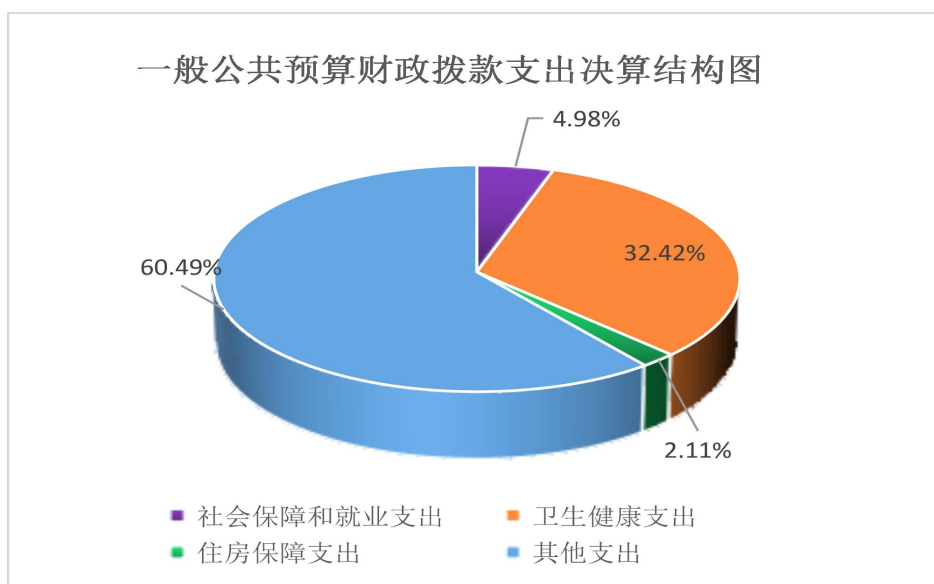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6.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3.95 万元，增长 105.3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度支付的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中列支，2023 年度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6.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8 万元，占 4.98%；卫生健康支出 754.47 万元，占 32.42%；住房保障支出 49.17 万元，占 2.11%；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1407.52 万元，占 60.49%；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26.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4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控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57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79.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0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4.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4.71 万元、津贴补贴 71.44 万元、奖金 108.2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14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7.0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8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0.61 万元、医疗费补助 2.85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1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万元等。

公用经费 9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69 万元、印刷费 1.38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02 万元、电费 4.14 万元、邮电费 1.54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3.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3.67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5.52 万元、劳务费 39.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8.51 万元、福利费 0.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 万元、其他交通费 0.6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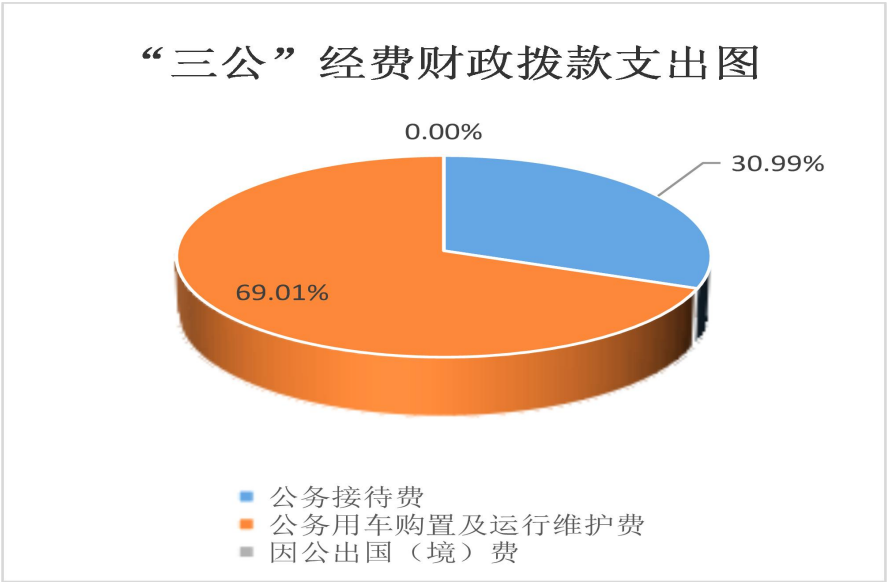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4 万元，完成预算 81.19%，较上年度增加 0.39 万元，增长 8.7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维修费用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4 万元，占 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4 万元，完成预算 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17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车辆维修费有所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4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处置、业务督导、疫苗配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完成预算 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56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8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东区肿瘤随访登记现场技术指导接待费 0.1 万元、东区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评估接待费 0.24 万元、东区第四季度免疫规划工作技术指导接待餐费 0.04 万元、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省级评估接待费 0.2 万元、东区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工作迎检接待费 0.15 万元、省市级疾控中心对东区疾控免疫规划工作进行现场指导接待费 0.16、四川省开展 2023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综合评估接待费 0.22 万元、市级对东区 2023 年上半年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三线调研检查接待费 0.22 万元、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指导接待费 0.07 万元、市级对东区开展学校流感疫情

处置督导接待费 0.06 万元、市级对东区开展新冠漏报督导接待费 0.0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4.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检测检验设备购买、新疾控大楼冷库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4.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1.25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83.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疫苗运输。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从业体检、传染病综合防治、免疫规划工作、重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部门预算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8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疾控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88.84 分，《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控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东区疾控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8 月，为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5 年 11 月列为独立财政核算单位。内设股室 9 个，分别为：慢性病地方病综合防控股、公共卫生综合股、传染病综合防控股、免疫规划股、检验股、质量管理股、重大传染病防控股、健康教育股和办公室。主要职责：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事件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

（二）机构职能。

一是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二是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三是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四是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五是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

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六是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七是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三) 人员概况。

中心编制数 33 人,在编 31 人，空编 2 人，其中 6 名在卫健局和爱卫办工作。此外，中心财聘 2 人，临聘 7 人，公共卫生服务岗 3 人，基层医疗机构借聘 3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在岗 40 人中，学历：研究生 2 人、本科 29 人、大专 6 人、中专 3 人。职称：专业技术岗高级 4 人、中级 8 人、初级 13 人，管理岗位七级 2 人、八级 3 人、九级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共计 734.08 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 676.23 万元，运转类支出 57.85 万元。2023 年预算项目安排共计 119.81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监测 1 万元；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 17.14 万元；传染病综合防治项目 8 万元；免疫规划工作项目 25.24 万元；实验室运转维护 15 万元；从业人员体检 21.39 万元；健康教育 2.4 万元；重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29.64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2023 年 1-12 月基本支出共计使用 794.34 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 702.75 万元，运转类支出 91.59 万元。2023 年项目共计支出 94.08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监测 1 万元；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 13.18 万元；传染病综合防治项目 3.7 万元；免疫规划工作项目 16.66 万元；实验室运转维护 11.26 万元；从业人员体检 20.17 万元；重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25.71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东区疾控中心 2023 年决算报表中收入年初结转结余 1416.03 万元，支出年末结转结余 8.5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中心为职工按时缴纳各项保险、公积金费用，准确核定发放人员工资奖金，使中心工作正常开展。2023 年中心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和地方病防治能力得以提升，免疫规划、健康教育、公共卫生、检验检测等水平有明显提高。

2. 预算管理。中心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制定了要素完整、指标细化的绩效指标。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

3. 财务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具体工作中，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定，切实抓好经费保障和财会管理等工作。

4. 资产管理。我中心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依规做好资产购置、报废、调拨等工作，确保账、卡、物相符。

5. 采购管理。我中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计划，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信息公示公开，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规项目绩效分析：我中心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9.8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支出 94.08 万元，执行进度达 78.5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 5 个。执行进度不够高的原因主要为信息化建设和冷库建设因新大楼未完工影响进度，部分项目工作优先使用中央补助经费开展。

1.项目决策。

为了有效的进行部门绩效评价，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要

素完整、细化量化，对绩效目标制定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又为一级指标的细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2.项目执行。

及时报送，2023 年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年初预算报送工作，及时向财政提交部门预算草案，注重编制质量。在 2023 年预算编制方面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年度执行过程中无绩效监控调整取消和预算结余注销。

3. 目标实现。

2023 年，我中心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执行管理情况、支出绩效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 年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执行进度合规，严格支出控制，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中心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在门户网站向社

会公开，并每季度对各股室资金使用检查，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及时督促股室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心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制定了要素完整、指标细化的绩效指标。中心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每季度对各股室资金使用检查，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及时督促股室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自评得分为 88.84 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完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需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力度不够。

（三）改进建议。

我中心将结合工作实际，充分了解预算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更准确的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20版）》要求，持续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更好的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慢性病服务项目。依据《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川卫领重传办发〔2023〕43 号）和《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碘缺乏病监测方案〉的通知》（攀疾函〔2023〕13 号）要求，开展 2023 年碘缺乏病防治项目工作，确保全区持续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目标。依据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情况及重点岗位接触的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用于开展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死因监测、肿瘤监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性病社会影响因素调查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方面的工作；碘缺乏病监测、地方病防治宣传、地方病防治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工作；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情况及重点岗位接触的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央补助按人口因素分配慢病管理项目经费17万元、地方病防治项目经费12.5万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资金7.68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中心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围绕项目概况、资金申报和使用、项目实施及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方面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做好慢性病管理、地方病防治、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防范职业病、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开展慢性病监测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各项工作，提升慢病综合防控能力，保障居民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地方病防治宣传、地方病防治能力提升等各项工作，巩固全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成果，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保障居民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开展工作场

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促进监管部门加强对企业进行监管，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政策、完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职业卫生工作重点提供依据和支撑，改善企业工作环境，减少企业职工患职业病的机率，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三）评价选点。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资金均为中央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慢病管理、地方病防治、职业病监测等工作。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各项工作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有序开展，完成年度工作指标。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疾控中心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分管项目领导及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分别梳理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分管领导及中心主要负责人审核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疾控中心职责相符，规划合理且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 项目实施。区疾控中心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及时掌握

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对项目工作的督导和考核。

4. 项目结果。东区疾控中心 2023 年度慢性病管理、地方病防治、职业病监测工作均按上级要求有序推进，完成年度工作指标，项目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巩固全区地方病防治工作成效，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防范职业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开展慢性病相关监测工作和慢性病社会影响因素调查；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重点地方病控制和消除评价办法》开展碘缺乏病监测。碘缺乏病监测甲状腺检查 200 人，尿样 300 份和盐样 300 份。按照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任务 18 家，18 家已全部监测完成。

四、评价结论

东区疾控中心 2023 年度慢性病管理、地方病防治、职业病监测各项工作均按上级要求有序推进，完成年度工作指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使用不足。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晚，慢性病管理、地

方病防治、职业病监测相关工作已开展，使用区级预算及其他中央补助经费，导致该专项项目经费结余。

六、改进建议

根据区级及其他中央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及时安排资金使用。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